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

#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 第十一届会议

2016 年 4 月 4–8 日，罗马

## 标准委和争端解决附属机构成员及替补人选

议题 15.2

##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起草

### I. 引言

1. 植检委第一届会议（2006 年）设立了两个附属机构：标准委员会（标准委）和争端解决附属机构。植检委第一届会议（2006 年）还通过了标准委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sup>1</sup>。根据植检委第三届会议（2008 年）要求，标准委于 2008 年 11 月对其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进行了整合<sup>2</sup>。标准委议事规则由植检委第八届会议（2013 年）进一步修订及通过<sup>3</sup>。争端解决附属机构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由植检委第四届会议（2009 年）通过<sup>4</sup>。

<sup>1</sup> 参见植检委第一届会议（2006 年）报告附录 3。

<sup>2</sup> 参见标准委 2008 年 11 月报告附录 4。

<sup>3</sup> 参见植检委第八届会议（2013 年）报告附录 3 和《标准制定程序手册》（<https://www.ippc.int/core-activities/ippc-standard-setting-procedure-manual>）

<sup>4</sup> 参见植检委第四届会议（2009 年）报告附录 16 和《国际植保公约程序手册》（<https://www.ippc.int/core-activities/ippc-standard-setting-procedure-manual>）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http://www.fao.org) 网站获取。

2. 植检委第十届会议（2015 年）核准这些附属机构的成员和替补人选。然而，某些成员的任期即将结束，有些职位已经空缺，其他成员的状况可能需要审议以确保这些成员根据机构的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仍有资格。

3. 空缺职位或者其任期即将结束但有资格争取连任的成员需要新的提名。所有提名都应当由各区域通过本区域所设机制或通过粮农组织区域小组主席提交。向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ippc@fao.org](mailto:ippc@fao.org)）提交提名的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2 月 22 日。标准委的提名应与签署的标准制定承诺声明一起提交，该声明可从国际植检门户网站<sup>5</sup>获取。争端解决附属机构的提名应与签署的承诺声明一起提交，该声明可从国际植检门户网站<sup>6</sup>获取。

## II. 标准委员会成员和替补人选

4. 标准委议事规则规定：

“成员应为各缔约方指定的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国家植保机构）的高级官员，并具备植保方面某一生物学学科（或相当）的资格，尤其是下述方面的经验和技能：

- 国家或国际植检体系的实际运作
- 国家或国际植检体系的行政管理
- 与国际贸易有关的植检措施的实施。

缔约方认为标准委成员应安排必要时间，定期、系统地参加会议。”

“粮农组织每一区域可为挑选其参加标准委的成员制定自己的程序。所作的选择应向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通报并提交植检委确认。” [第 1 条摘录]。

“粮农组织每一区域应当按照自己的程序提名可能替补标准委成员的人选并提交植检委确认。替补人选一旦得到确认，其任期与第 3 条规定的时期相同。这些替补人选应满足议事规则中载列的成员资格要求。粮农组织每一区域应最多挑选两名替补人选。如果某一区域提名两位人选，该区域应表明这两名人选根据规则作为替补的先后顺序。” [第 2 条摘录]。

“替换人员应完成原来成员的剩余任期，任期结束后可以提名连任。” [第 2 条摘录]。

---

<sup>5</sup> 请从以下网址下载标准委承诺声明：<https://www.ippc.int/publications/statement-commitment-standard-setting>

<sup>6</sup> 请从以下网址下载争端解决附属机构承诺声明：<https://www.ippc.int/core-activities/governance/ippc-procedure-manual>

“标准委成员的任期为三年。成员任职不得超过两个任期，除非某一区域向植检委提出豁免请求，允许来自其区域的一名成员再连任一个任期。在这种情况下，该成员可多任职一个任期。各区域可为同一成员逐个任期提出额外的豁免请求。根据本规则，替换人员的部分任期不作为一个任期。” [第3条摘录]。

“植检委应允许、各区域也应当鼓励错开标准委成员的任期，以确保专门知识的连续性。” [摘自植检委第七届会议（2012年）报告附录4：植检委关于改进标准制定程序的决定，决定21]。

5. 应当注意到，植检委第八届会议（2013年）商定，从2014年起，标准委成员任期在标准委工作组（七人标准委）会议（一般在5月）结束之后开始。

6. 植检委应核准2016年任期届满的标准委6名成员（见附件1A）：

- 非洲区域一名
- 亚洲区域一名
-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两名
- 近东区域两名

7. 第一个任期将结束的标准委现任成员可再次提名竞选。

8. 植检委应核准标准委六名替补人选，标准委这些成员任期将于2016年届满或职位仍然空缺（见附件1B）：

- 非洲区域一名
- 亚洲区域一名
- 欧洲区域一名
-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一名
- 近东区域一名
- 西南太平洋区域一名；替代澳大利亚或新西兰

9. 除了核准替补人选之外，植检委还应核准每个区域将启用替补人选的顺序。植检委应注意到，第一任期将结束的标准委现任成员可再次提名竞选。

10. 请植检委：

- 1) 注意附件1A所示的标准委现任成员和附件1B所示的标准委替补人选。
- 2) 酌情核准新成员和替补人选。
- 3) 核准各区域将启用替补人选的顺序。

### III. 争端解决附属机构的成员和替补人选

11. 争端解决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规定：

“成员的任期为两年，最长六年，除非某个区域向植检委提出特别请求，允许来自其区域的一名成员再连任一个任期。在这种情况下，该成员可多任职一个任期。各区域可为同一成员逐个任期提出额外的豁免请求。根据本规则，替换人员的部分任期不作为一个任期。” [第 1 条摘录]。

“[成员]应：

- 具有植物检疫系统方面的经验；
- 熟悉《国际植保公约》和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 具有条例/立法方面的经验；
- 最好具有某种形式的争端解决或冲突解决知识、资格和/或经验。” [第 4 条摘录]

“粮农组织每一区域应当按照自己的程序提名可能替补争端解决附属机构成员的人选并提交植检委确认。替补人选一旦得到确认，其任期与第 1 条规定的时期相同。这些替换补人选应满足议事规则中载列的成员资格要求。” [第 2 条摘录]。

12. 同标准委的情况一样，粮农组织每个区域可为选举其参加争端解决附属机构的成员制定自己的程序，并将其选举情况向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通报和提交植检委确认。

13. 植检委应核准争端解决附属机构四名成员（欧洲区域一名，近东区域一名，北美区域一名，西南太平洋区域一名），这些成员任期将于 2016 年届满（见附件 2A）。

14. 植检委应核准争端解决附属机构两名替补人选（欧洲区域一名，近东区域一名），这些成员任期将于 2016 年届满（见附件 2B）。

15. 请植检委注意，争端解决附属机构现任成员都有资格被再次提名，但近东区域例外，该区域替补人选已服务 6 年，达到规定的最高年限。但若近东区域希望其替补人选在 6 年最高服务期之后继续服务，则须向植检委提出特别请求。

16. 请植检委：

- 1) 注意附件 2A 所示的争端解决附属机构现任成员和附件 2B 所示的该机构替补人选。
- 2) 酌情核准新成员和替补人选。

## 标准委员会成员和替补人选

### 附件 1A – 标准委员会成员

灰色部分表明成员任期于 2016 年届满

粮农组织区域	国家	姓名	提名/ 再次提名	当前任期/ 任期年限	当前任期 结束年份
非洲	加纳	Ruth WOODE 女士	植检委第八届会议 (2013 年)	第一任期/ 3 年	2016
	阿尔及利亚	Nadia HADJERES 女士	植检委第十届会议 (2015 年)	第一任期/ 3 年	2018
	肯尼亚	Esther KIMANI 女士	植检委第九届会议 (2014 年)	第一任期/ 3 年	2017
	尼日利亚	Moses Adegboyega ADEWUMI 先生	替补 Alice Ntoboh Sibon NDIKONTAR	替补	2018
亚洲	中国	吴立峰先生	植检委第十届会议 (2015 年)	第一任期/ 3 年	2018
	印尼	HERMAWAN 先生	替补 D.D.K.SHARMA	替补	2016
	泰国	Walaikorn RATTANADECHAKUL 女士	植检委第十届会议 (2015 年)	第一任期/ 3 年	2018
	越南	Thanh Huong HA 女士	植检委第七届会议 (2012 年) 植检委第十届会议 (2015 年)	第二任期/ 3 年	2018
欧洲	法国	Laurence BOUHOT-DELDUC 女士	植检委第十届会议 (2015 年)	第一任期/ 3 年	2018
	荷兰	Nicolaas Maria HORN 先生	植检委第九届会议 (2014 年)	第一任期/ 3 年	2017
	挪威	Hilde Kristin PAULSEN 女士	植检委第七届会议 (2012 年) 植检委第十届会议 (2015 年)	第二任期/ 3 年	2018
	波兰	Piotr WLODARCZYK 先生	植检委第七届会议 (2012 年) 植检委第十届会议 (2015 年)	第二任期/ 3 年	2018
拉丁美洲及 加勒比	阿根廷	Ezequiel FERRO 先生	植检委第八届会议 (2013 年)	第一任期/ 3 年	2016

粮农组织区域	国家	姓名	提名/ 再次提名	当前任期/ 任期年限	当前任期 结束年份
	智利	Álvaro SEPÚLVEDA LUQUE 先生	植检委第十届会议 (2015年)	第一任期/ 3年	2018
	哥斯达黎加	Guillermo SIBAJA CHINCILLA 先生	替补 Maria Soledad CASTRO DOROCHESSI 女士	替补	2016
	墨西哥	Ana Lilia MONTEALEGRE LARA 女士	植检委第七届会议 (2012年) 植检委第十届会议 (2015年)	第二任期/ 3年	2018
近东	埃及	Shaza OMAR 女士	替补 Mohammad Reza ASGHARI 和 Fida's Ali RAWABDEH 女士	替补	2016
	也门共和国	Gamil Anwar Mohammed RAMADHAN 先生	植检委第八届会议 (2013年)	第一任期/ 3年	2016
	伊朗	Maryam JALILI MOGHADAM 女士	植检委第十届会议 (2015年)	第一任期/ 3年	2018
	苏丹	Kamaleldin Abdelmahmoud Amein BAKR 先生	植检委第十届会议 (2015年)	第一任期/ 3年	2018
北美洲	加拿大	Marie-Claude FOREST 先生	植检委第三届会议 (2008年) 植检委第六届会议 (2011年) 植检委第九届会议 (2014年)	第三任期/ 3年	2017
	美国	Marina ZLOTINA 女士	植检委第十届会议 (2015年)	第一任期/ 3年	2018
西南太平洋	澳大利亚	Jan Bart ROSSEL 先生	植检委第六届会议 (2011年) 植检委第九届会议 (2014年)	第二任期/ 3年	2017
	巴布亚新几内亚	Pere KOKOA 先生	植检委第十届会议 (2015年)	第一任期/ 3年	2018
	新西兰	Stephen BUTCHER 先生	植检委第十届会议 (2015年)	第一任期/ 3年	2018

## 附件 1B – 标准委员会替补人选

灰色部分表明于 2016 年任期届满的成员或空缺职位

粮农组织区域	次序	国家	姓名	提名/再次提名	当前任期/ 任期年限	当前任期 结束年份
非洲	1	赞比亚	Kenneth M'SISKA 先生	植检委第十届会议 (2015 年)	第一任期/ 3 年	2018
	2		空缺			
亚洲	1	日本	Masahiro SAI 先生	植检委第十届会议 (2015 年)	第一任期/ 3 年	2018
	2		空缺			
欧洲	1	英国	Samuel BISHOP 先生	植检委第十届会议 (2015 年)	第一任期/ 3 年	2018
	2		空缺			
拉丁美洲及 加勒比	1	特立尼达和 多巴哥	Anthony St. HILL 先生	植检委第八届会议 (2013 年)	第一任期/ 3 年	2016
	2	巴拿马	Judith Ivette VARGAS AZCÁRRAGA 女士	植检委第九届会议 (2014 年)	第一任期/ 3 年	2017
近东	1	阿曼苏丹国	Suleiman AL TOUBI 先生	植检委第十届会议 (2015 年)	第一任期/ 3 年	2018
	2	空缺				
北美洲	替代加拿大	加拿大	Brian DOUBLE 先生	植检委第九届会议 (2014 年)	第一任期/ 3 年	2017
	替代美国	美国	John GREIFER 先生	植检委第十届会议 (2015 年)	第一任期/ 3 年	2018
西南太平洋	替代澳大利亚 或新西兰		空缺			
	替代太平洋 岛屿代表	太平洋岛屿	Lupeomanu Pelenato FONOTI 先生	植检委第十届会议 (2015 年)	第一任期/ 3 年	2018

## 争端解决附属机构：成员和替补人选

### 附件 2A – 争端解决附属机构成员

灰色部分表明于 2016 年任期届满的成员或空缺职位

粮农组织区域	国家	姓名	提名/再次提名	当前任期/ 任期年限	当前任期 结束年份
非洲	加蓬	Seraphine MINKO 女士	植检委第十届会议 (2015 年)	第一任期/ 2 年	2017
亚洲	孟加拉国	Mohamed AHSAN ULLAH 先生	植检委第十届会议 (2015 年)	第一任期/ 2 年	2017
欧洲	荷兰	Mennie GERRISTEN-WIERLARD 女士	植检委第七届会议 (2012 年) 植检委第九届会议 (2014 年)	第二任期/ 2 年	2016
拉丁美洲及 加勒比	巴拿马	Luis BENAVIDES 先生	植检委第八届会议 (2013 年) 植检委第十届会议 (2015 年)	第二任期/ 2 年	2017
近东	也门	Abdulah AL SAYANI 先生	植检委第九届会议 (2014 年)	第一任期/ 2 年	2016
北美洲	加拿大	Steve CÔTÉ 先生	植检委第七届会议 (2012 年) 植检委第九届会议 (2014 年)	第二任期/ 2 年	2016
西南太平洋	萨摩亚	Talei FIDOW 女士	植检委第九届会议 (2014 年)	第一任期/ 2 年	2016



## 附件 2B – 争端解决附属机构替补人选

灰色部分表明于 2016 年任期届满的成员或空缺职位

粮农组织区域	国家	姓名	提名/再次提名	当前任期/ 任期年限	当前任期 结束年份
非洲	莫桑比克	Antonia VAZ TAMBOLANE 女士	植检委第十届会议 (2015 年)	第一任期/2 年	2017
亚洲	日本	Manabu SUZUKI 先生	植检委第十届会议 (2015 年)	第一任期/2 年	2017
欧洲	法国	Benjamin GENTON 先生	植检委第七届会议 (2012 年) 植检委第九届会议 (2014 年)	第二任期/2 年	2016
拉丁美洲及 加勒比	阿根廷	María Julia PALACIN 女士	植检委第十届会议 (2015 年)	第一任期/2 年	2017
近东	阿曼	Sulaiman MAHFOUDH AL-TOUBI 先生	植检委第五届会议 (2010 年) 植检委第七届会议 (2012 年) 植检委第九届会议 (2014 年)	第三任期/2 年	2016
北美洲	美国	John GREIFER 先生	植检委第十届会议 (2015 年)	第一任期/2 年	2017
西南太平洋	新西兰	Peter THOMSON 先生	植检委第八届会议 (2013 年) 植检委第十届会议 (2015 年)	第二任期/2 年	2017